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参股公司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吴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吴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天津吴都向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合同金额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租赁期限暂估为十年，具体内容以参股公司与天津吴都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参股公司与天津吴都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合同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的 35% 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资对方为参股公司与天津吴都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偿提供同股权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王智峰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监事谢奕斌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8日

住所：苏州市向阳桥沿河9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向阳桥沿河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

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相关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强

控股股东:苏州城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0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0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0%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0%

2024年1-5月营业收入:0元

2024 年 1-5 月税前利润：0 元

2024 年 1-5 月净利润：0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天津吴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天津吴都向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合同金额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租赁期限暂估为十年，具体内容以参股公司与天津吴都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参股公司与天津吴都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合同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的 35%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资对方为参股公司与天津吴都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偿提供同股权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满足了参股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担保协议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确保参股公司正常运营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且参股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2,673,000.00	32.8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